



2025年8月1日

尊敬的登記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²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得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⁵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可透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網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網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825-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閱覽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825-ecom@vistra.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郵寄予該等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如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的任何請求，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按照上述方式發送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有關(i) 發佈公司通訊及(ii)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首頁「投資者關係」項下的「發佈公司通訊」一欄。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825-ecom@vistra.com。

附註：

¹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²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³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⁴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⁵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本。

代表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嘉慧
謹啟